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李培養  
電話：02-24201122分機1207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七堵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8月07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研管貳字第10801552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9條、第9條之3、第91條，行政院定自108年9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8年8月6日院臺法字第1080026109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

